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楊 東 珩

相 對 人 信 都 電 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 壽 春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工時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之標的價額並未特定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補繳裁判費。如聲請人未能實際查報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並應納聲請費2,000元。

二、爰檢送聲請人起訴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三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
書 記 官 吳 淑 願